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

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要求，对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本着独立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曹永贵、曹永德、张平西、许军回避表决，其余 5 位董事全部同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元）	2018 年 1 月至 3 月已发生金额（元）	上年发生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郴州市金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停车费、水费、电费、中央空调、物业费、卫生费、招待及住宿费	参照市场价格	11,000,000	1,321,456	3,765,486	32.87%

	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参照市场价格	5,000,000	707,774	47,809,332	99.84%
合计	/	/	/	16,000,000	2,029,230	51,574,818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郴州市金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皇酒店”)成立于 2013 年 08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曹永贵,注册资本:800 万人民币。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及相关业务培训、卷烟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住宿、餐饮、洗浴、健身、足疗、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票务代理,贸易经济代理。住所为: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 680 号金皇大厦 1-5 层、20-26 层。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29,260,489.09 元,净资产为-8,500.41 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776,339.99 元,利润总额-8,011,905.41 元,净利润为-8,008,500.4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江房地产”)成立于 2002 年 03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曹永贵,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住所为郴州市北湖区日月路 1 号雄森假日酒店副楼 1124 号。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92,531,659.92 元,净资产为 125,385,122.63 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321,330.38 元,利润总额-2,639,909.93 元,净利润为-2,639,909.9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皇酒店是金江房地产的全资子公司,金江房地产认缴出资 8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10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金江房地产是公司董事长曹永贵先生的控股公司,曹永贵先生认缴出资 184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92%,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金皇酒店、金江房地产经营发展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金江房地产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金江房地产购买金皇大厦 9 层、10 层和 11 层办公楼，建筑面积 5780.94 平方米，总房价款人民币 4613.19 万元；公司与金江房地产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租用金皇大厦 7-8 层，面积共计 3750.68 平方米，每月租金 161,279 元；租用金皇大厦一栋二楼，面积共 841 平方米，每月租金 58,884 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金福银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金江房地产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租用金皇大厦的 1 栋一楼，共 380m² 面积，每月租金 57,000 元。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交易各方业务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符合市场化定价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和持续督导专员通过与金贵银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谈，查阅了关联交易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合理性、必要性、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了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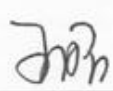
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化定价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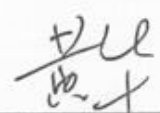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 昭


黄 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

